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日

一九八四年 第四号

(总号: 425)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	(115)
李先念主席关于迎接一九八四年“全民文明礼貌月”的广播电视讲话·····	(122)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124)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	(126)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129)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132)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国家计量局关于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139)
城市公共汽车船乘坐规则.....	(141)
本刊启事.....	(14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

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

中发〔1984〕3号

近几年来，绿化祖国的群众运动，正在中华大地上蓬勃展开。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五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以及有关政策的贯彻执行，全国植树造林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在农村，给五千万农户划定了二亿五千万亩自留山，百分之八十的社队落实了山权林权，建立了林业生产责任制，林业专业户、重点户应运而生，新的林业合作经济开始出现。但是，我国森林覆盖率低，荒山荒地很多，而绿化祖国运动的发展也很不平衡，造林质量还不够高，一些地方乱砍滥伐，破坏林草植被的现象还相当严重，绿化祖国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为把这项治理国土、造福子孙的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做到一年比一年好，一年比一年扎实，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作如下指示。

一、进一步提高对绿化祖国重大意义的认识

绿化祖国是实现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第一位工作，是关系到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重大战略问题。我国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许多森林和草场遭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日益恶化。这种状况，已经越来越多地引起人们的关注，很多地方开始采取措施保护和发展林草植被。但是，不少地方的工作还不够得力，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有些同志还不善于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思想还不够解放，对经过长期努力才能取得效果的绿化事业，缺乏坚定的信心。应当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有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把生态系统的恶性循环转化为良性循环，根本出路在于大力种树种草，增加覆盖国土的绿色植被。这是一项长远建设，必须及早动手。

迟疑不决，只会贻误时机。有的地方过去自然条件很差，由于领导有远见，抓得及时，抓得得力，抓得得法，五年、十年、二十年，山河面貌就已改观，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我们应当抓住这样的先进典型，对绿化祖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国家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行动起来，人人动手，年年植树，种草种花，以愚公移山的精神长期坚持下去。到本世纪末，力争把全国森林覆盖率由现在的百分之十二提高到百分之二十；种草面积达到五亿亩，使退化、沙化的草场逐步得到恢复和改良。城市绿化要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凡是可以绿化的地方都要绿化起来。

二、扩大视野，因地制宜，加速绿化

绿化祖国，就是在全国一切可能的地方，都要因地制宜，种树种草种花，扩大覆盖国土的绿色植被。

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绿化理解为只是种树，种树又只是种乔木，不注意乔灌草结合；治山治水只偏重工程措施，而忽视生物措施；对不同的环境条件，不加区别地实行同样的要求。这些片面观点和错误做法，应当改正。必须扩大视野，因地制宜，才能促进绿化事业的发展。

造林绿化要乔灌草相结合，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在干旱、半干旱和水土流失严重，植树造林困难的地区，应当草、灌先行。在植树造林中，不仅要发展用材林，而且要大力发展各种经济林、薪炭林、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等，树种也要多样，合理配置，与当地需要协调起来。

我国自然条件千差万别，对绿化工作要实行分类指导。在广大农村，要尽快把“四旁”和易于绿化的荒山荒滩，首先绿化起来，平原地区要努力实现农田林网化。在城镇、应当按城镇建设规划，发动机关、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种树种草种花，美化市容，改善生活和工作环境。在矿区，要抓紧造林，搞好废矿绿化。在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地区，要采用飞机或人工撒播树种草籽，以及封山封沙育林育草等方式，加快绿化。在现有林区，要坚决纠正重采轻造的错误作法，做到采育结合，及时更新。过伐林区要注意休养生息，限期还清更新欠帐，使森林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

三、放宽政策，建立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

绿化荒山荒滩，是开发性事业，只有进一步放宽政策，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来进行，才能成功。

集体的荒山荒滩，要根据群众的意愿和经营能力，全部或部分地划给社员作自留山、滩，由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使用证，土地集体所有；所种林草归己，长期经营，允许继承，可以折价转让。目前有的地方对划自留山放不开手，这种状况应当改变。划定自留山后，其余的荒山荒滩，要统一规划，采取多种形式，放手承包给农民作为责任山、滩，由承包者长期经营，承包期限和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承包期可以三十年、五十年，承包权可以继承，可以转让。要明确宣布：自留山、滩的产品，由社员个人自行处理；责任山、滩的产品，除按合同规定的集体提留和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外，其余归承包人处理，林木的采伐按国家规定执行。

对现有森林、草原，要因林因草制宜，经群众讨论，确定不同形式的承包责任制。集体所有的经济林、竹林、防护林、用材林等，可以由专业队（组）承包经营，可以折股联营办新的林业合作经济，也可以由家庭承包经营。集体林场和国营林场，都要建立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国营林场还应采取多种形式，吸引和指导附近社队群众参加护林、造林、抚育、采伐、修路等林业生产建设活动，有的也可以划定范围，实行联合经营，使林区群众从中得到经济实惠。

为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加快绿化建设，应当允许城镇待业人员和离休退休的干部、职工，到附近乡村承包荒山造林种草。部队和厂矿企业等单位，凡有条件的，也可以通过协议，由国家或集体划给一定数量的荒山荒滩，种树种草，为本单位生产生活服务。要鼓励跨地区跨行业以补偿贸易或联营等形式，进行合作造林，投资者所得木材不抵扣国家计划分配指标。各种有利于加快绿化的措施和作法，都应当允许试行；一切行之有效的经验，都应当总结推广；经营者的正当权益，都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四、积极支持林业专业户的发展

林业专业户、重点户和联合经营体的出现，是农村发展中的新生事物。他们相信党

的政策，又具有一定的劳力、资金、技术条件和管理才能。他们大胆承包荒山荒滩，兴办家庭或合作的林场、苗圃、果园、茶园等，对发展林业生产，促进绿化事业起了很好的作用。他们是林业战线的积极分子，是开发性生产的重要力量，应当珍惜爱护，积极支持。

对开发性的承包，政策上更要放宽。在荒山荒滩多的地方，鼓励群众集资、联合大面积承包。在水土流失地区，推广小流域承包治理的经验。要尊重承包者的经营自主权，依法保障其权益，让他们放开手脚，发展林业，治山致富。

对各种专业户、重点户，在物质奖励和资金扶持上要适当，主要靠自力更生，国家可从良种苗木、生产技术、市场信息、运输销售等方面，有效地给以协助和支持。要帮助他们合理规划，培训人员，提高经营水平，增加经济效益。

各地情况不同，不要统一规定专业户、重点户的标准，下达发展任务。更不要用行政手段去强使他们联合。要注意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积极引导，使其不断完善和提高。

五、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全民义务植树，对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具有深远的意义。年满十一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都要承担义务植树任务。全国凡能植树的地方都要把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认真地开展起来，坚持下去。

城市义务植树，应当走在前头。要尽快改变目前城市绿化覆盖率低，园林绿地少，裸露地面多，环境污染严重的状况。要广泛发动群众搞好城区和郊区的绿化，各级领导机关都应积极行动，成为表率。京津沪三大城市、各省会城市和自治区首府、历史文化名城和重点风景旅游城市，要力争四、五年内使城市的园林化和环境面貌有一个根本的改观。各厂矿、企业、机关、学校、驻军等单位，要结合整顿厂容、校容、院容，搞好绿化，争取二、三年内使本单位的环境改变面貌。人民解放军在义务植树方面有很大贡献，今后还应走在前面，发挥生力军的作用。

农村义务植树，要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进行安排。

城乡义务植树，都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有规

划，有任务，有要求，建立管护责任制，定期检查验收，实行奖惩，把全民义务植树运动落到实处。

六、切实抓好种苗，保证绿化需要

种苗短缺，苗木质量不高，是当前绿化工作的薄弱环节。各地应根据绿化规划，本着适地适树适草的原则，认真做好树种、草籽和苗木的准备。要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采集各种适合需要的树种、草籽。苗木培育要立足于本地，大力发展乡土树种草种。农村要下决心拿出一定数量的好地育苗。积极发展育苗专业户、重点户，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采取多种形式育苗，国家和集体对群众育苗要给予扶持。国营、集体苗圃，要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林牧部门要加强科研和技术指导，抓好良种壮苗的培育和调剂工作，有计划地建立区域性的采种基地和良种基地，尽可能多地提供优良品种。国营苗圃不准擅自改变经营方向，减少育苗面积。任何单位不许侵占苗圃用地。

七、认真保护林草植被

我国林草植被稀少，必须十分珍惜。现有的森林、草原是我国的自然生态屏障，如果任其减少和衰败，后果不堪设想。要反复进行宣传教育，使爱护树木花草成为城乡人民的良好风尚。

对破坏森林、草原的行为，必须严加制止。对破坏林草植被的犯罪分子要坚决打击。对山林权属纠纷要及时调处，未经解决，双方都不得采伐，违者必究。对毁林毁草歪风，要随起随刹，不能姑息迁就。严格实行木材采伐计划“一本帐”，制止过量采伐。要注意防止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对水源林、风景林和自然保护区，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保护。积极推进木材的节约代用，减少森林资源消耗。在宜林地区，要调整粮食的征购、供销政策，处理好农业和林业的矛盾，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对现有草场要加强管理，更新改良，合理放牧，防止草原退化。对城市绿地要严加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城市树木的砍伐更新，要经园林部门批准。对古树名木要建立档案和标志，重点保护。

解决缺柴地区农民和部分城镇居民的燃料问题，对于保护好林草植被至关重要。在燃料困难的地方，应把发展薪炭林作为植树造林的首要任务。某些以木材为能源的企业，生产规模必须严加控制。要大力开发小水电、沼气、太阳能、风能，推广以煤代木及节柴灶等，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

八、讲究科学，注重实效

过去许多地区造林成活率低，质量不高，除了林权不稳，法制不严等因素外，工作不扎实，不讲究科学也是重要原因。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现在仍有一些同志对这个历史教训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我们必须充分认识绿化事业的科学性和艰巨性，彻底改变枉费人力、财力、物力，不讲实际效益的形式主义的作法。一定要扎扎实实做好组织工作，种一片活一片，种一个山头绿一个山头，防止绿化工作走过场。

搞好规划，是科学植树种草的前提。各地都要根据土地利用区划，制订出长期的绿化规划，提出今后五年、十五年的奋斗目标及分年实施方案。城市的园林绿化规划，要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规划一经审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要加强科学技术指导。当前，林业、园林、草原技术人员缺乏，必须努力加以培养。要办好各级各类林业、园林、草原等专业学校，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和定向分配。尤其要加强短期培训，近一、二年，要训练一批专业户和群众的绿化技术骨干。各地都要以林业、草原工作站，国营和集体林场、草场，林业专业户为依托，搞好技术服务，普及科技知识，推广科技成果。要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动员和组织林业、草原科技人员，到山区、林区及干旱地区服务，支持他们同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承包合同，为绿化建设做出贡献。

认真检查验收，确保绿化效果。各个地区和单位，对绿化工作，每年都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对任务完成得好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工作落后的，要给予批评教育，促使他们迎头赶上。对那些弄虚作假的，要追究领导人的责任。

九、自力更生为主，广辟绿化资金渠道

加快绿化速度，要有一定的资金保证。绿化资金应以自力更生为主，依靠八亿农

民，依靠各行各业。要鼓励农民投资投劳，开发荒山荒滩。要允许农村劳力、资金、技术的流动与合作，支持平原缺材地区与山区合资经营，共同兴林得利。要鼓励林区人民走长短结合、以短养长的道路，既要有长远打算，又要有近期收益。要允许集体林区有领导的搞林副产品的初加工，允许他们用自留材、抚育间伐材、困山材、小径材及其半成品等同外地换粮换物，或实行代销，搞活经济、以林养林。要积极帮助农民为抚育间伐材、小径材和困山材疏通渠道，找到出路，不要统得太死。要把中央和地方的现有绿化资金管好用好，充分发挥其应有效益。煤炭、造纸、铁道、交通、农垦、水电、城建等部门和企业，按规定提取和掌握的绿化资金，要专款专用。对老、少、边、贫地区，要改变单纯救济的办法，实行以工代赈，把经济扶持同种树种草、发展生产结合起来。为了满足国内外关心我国绿化事业，愿意提供捐赠的人士的要求，成立“中国绿化基金会”。

十、切实加强绿化工作的领导

绿化祖国的有利条件很多，但任重道远，难度很大，如果不下大的功夫，是难以实现的。关键在于对绿化事业要有很大的决心，正确的政策，得力的措施。中共中央、国务院重申：要把植树种草、绿化祖国的责任放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所有单位领导干部的肩上。从现在起，各级各届的党政军主要领导干部，都要带头种树种草，并且要按照国家规划，一年认真抓几次，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质保量完成或超额完成本地区、本单位的绿化任务。这要作为一项制度，成为考核干部的一个重要内容。

各级绿化委员会，要统一领导本地区的绿化工作，对各行各业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不断总结经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各地党政军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过问和支持绿化委员会的工作。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绿化祖国的宣传报道。各级林业、农牧、城建、水利、科研等工作部门要奋发努力，当好参谋，做好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都要十分重视绿化工作，进一步动员各族人民，知难而进，坚持不懈，为加速绿化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尽快改变山河面貌而奋斗！

李先念主席关于迎接一九八四年 “全民文明礼貌月”的广播电视讲话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同志们：

一九八四年全民文明礼貌月来到了。

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向在过去一年文明礼貌月活动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贡献的工人、农民、解放军指战员、知识分子和各界人士，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表示祝贺和感谢！

文明礼貌月活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在群众中产生，在群众中扎根，在群众中发展，表现了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创造力。两年前，当文明礼貌月活动开展不久的时侯，赵紫阳总理在这里发表讲话，说要使它成为我国人民的一项行之久远、功效卓著的风俗习惯。实践证明，这种风俗习惯正在形成，正在深入各族人民的日常生活和我们整个社会生活。它符合四化建设需要，已经在移风易俗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使人们的精神面貌和相互关系，使城乡人民劳动、工作、学习、休息的环境，日益发生可喜的变化，保证和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特别是由于人民解放军的积极参加，由于军民共建文明单位的示范作用，工农共建、干群共建、警民共建、厂街共建等形式相继产生，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使各条战线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合格的文明单位。我们高兴地看到，由于十亿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中华民族有长远历史的精神文明的优良传统，已经被赋予新的时代内容，日益显示出蓬勃的生机。

今年的文明礼貌月活动，要以创建文明单位为目标，继续综合治理“脏、乱、差”，使倡导优质服务、建立优良秩序、创造优美环境的活动，更加普及，更加深入，提高到新的水平。各级党政领导，要精心安排，精心组织。要立足基层，因地制宜，各有侧

重，形式多样。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单位，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充分发挥创造性，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扎扎实实解决几个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对改变社会风气影响较大的实际问题。

通过今年的文明礼貌月活动，我们希望看到：

商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医院诊所，影院剧院，体育场馆，邮电局所，名胜古迹，城镇公园，繁华街道等处所有干部和职工，职业道德水平有所提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有所增强，使自己的岗位真正成为“文明窗口”；

道路街衢，车辆运行，娱乐场所，农贸市场，都建立起人们自觉遵守的公共秩序；

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环境保护，公共卫生，都能够有明显的进展。

劳动、工作、学习、休息的环境，人们之间的社会主义的新型关系，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造、自己建立起来的。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的过程，应该同时是结合群众的思想实际、创造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向群众进行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过程。在城市，各种共建形式要进一步发展。在农村，国家的一切企业事业单位，都要学习人民解放军，加强同附近农民的联系，按照互助原则，与农民共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这些活动，包括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传授生产技术，开展振兴中华读书评书活动和文体体育活动等许多内容，但是一定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把思想建设放在领先的地位。这对于在新时期提高人民的精神境界，加强人民的团结，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具有重大意义。

今年恰逢建国三十五周年。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要组织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走访前辈，缅怀先烈，学习朱伯儒、张海迪和华山抢险集体，学习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先进模范人物。要实事求是地总结和宣传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

同志们，大地回春，万物复苏，让我们在这春暖花开的三月里，创造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优异成绩，迎接国庆三十五周年的到来！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4〕24号

为了扩大农副产品的销售，促进商品生产发展，现对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除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积极开展农副产品购销业务外，国家允许其他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按照本规定贩运农副产品。

二、允许贩运的农副产品限于三类农副产品和统购、派购任务以外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不包括木材、烤烟、大中城市和工矿区蔬菜基地生产的蔬菜以及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不准上市的其他农副产品。

三、贩运农副产品，不受行政区划和路途远近的限制，可以出县、出省。

贩运农副产品，可以利用机动车船，但须遵守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农副产品上市、贩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粮食、油料和等外棉，在生产单位或个人完成交售任务后可以上市；全县征购超购计划完成后，由县人民政府布告周知，可以贩运出县、出省。如遇特殊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另作规定。

允许贩运的其他农副产品，在生产单位和个人保证履行合同的条件下，可以边交售、边上市；如遇特殊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规定完成派购任务后才能上市的品种，并向国务院备案。允许上市的产品同时允许贩运。

五、农村供销社和其他合作商业组织，如农工商联合公司、社队企业产品经销部、贸易货栈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购销政策、物价政策和各自的经营范围，灵活购销，搞活农村经济，活跃城乡物资交流。

六、农村个人从事农副产品贩运，须持所在生产大队或村民委员会的证明，向所在

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开业登记,经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从事常年贩运的,发给营业执照;从事季节性贩运的,发给临时营业执照。贩运熟食、肉食的,还须取得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许可证。

为了兼顾集体和个人两方面的利益,农村个人从事贩运活动的,可以与生产队(基层经济组织)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集体生产任务的,还须完成承包任务。

七、城镇有营业执照的商贩,经产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下乡采购、贩运农副产品,也可以在城市指定的市场向贩运者批量进货,就地销售。

八、农村中从事农副产品贩运的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照章纳税。有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的,可以按照银行的规定在银行开立帐户,申请贷款,同时应当接受银行的监督。

九、允许贩运的农副产品的价格,在国家政策法令允许的范围内,由购销双方协商,随行就市,有升有降。

十、贩运农副产品,在经营方式上,可以零售,也可以批量销售。

十一、国家保护农副产品贩运者的合法权益。公安、城建、交通运输、卫生等部门,应当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密切配合,支持农副产品贩运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向贩运者乱收费、乱摊派。严禁利用职权向贩运者敲诈勒索。

十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市场管理,对从事农副产品贩运的单位和个人,要宣传国家有关政策法令,进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和消费者四者利益的教育。

十三、贩运家畜、家禽、水产、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须遵守检疫和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贩运条件,并接受检疫部门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

十四、贩运副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均须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不准破坏国家收购计划,不准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弄虚作假、偷税漏税,不准用票证换商品或从零售商店套购按照牌价供应的紧俏商品加价出售,不准贩

运食品卫生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违者，由主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十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 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4〕25号

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有利于安排农村剩余劳力和农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有利于发展商品生产，活跃城乡市场，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此，对农副产品就地加工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生产，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当地的资源、劳力和技术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安排。加工出的产品，必须符合社会需要，并能提高农副产品的社会效益。

凡是适合在农村就地加工的农副产品，应当尽量分散到农村加工，充分发挥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和闲散劳力的作用。加工出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城镇、港口和交通沿线现有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以及现有的城市轻工业和出口贸易加工基地，都应当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质量，继续办好。

今后新增加的农副产品加工能力，适合放在农村的，应当尽量放在农村。

二、农副产品加工所需要的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配：

（一）对国家规定的重要农副产品的统购（包括超购，下同）、派购任务，必须保证完成。统购、派购任务范围内的农副产品原料，由国家统一安排，统一调拨；如因历史习惯和发展需要，国家也可委托有条件的产地就地加工。

（二）对重点加工工业和优质名牌产品、出口产品所需要的农副产品原料，有关部

门、单位或者个人，都应当按照国家计划或者签订的合同，保证质量，保证供应。

(三) 对专卖商品所需要的加工原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对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剩余的农副产品和不属于统购、派购范围的农副产品，均可由生产者就地加工。

三、农副产品加工，应当根据生产规模、加工技术和市场的不同需要，实行多种加工形式、多层次经济联合，以调动国营、集体、个人三方面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凡是加工技术比较复杂、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而又需要适当集中加工的，可由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也可实行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凡是适合分散加工的，可由个人经营。

联合经营的，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由参加联营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联合经营可实行资金、技术、劳力、财物等多种结合。联合经营可采取承包加工、来料加工、原料划片和定点供应、生产和加工直接挂钩等形式，还可采取在供销、储藏、运输、技术服务等环节上联合经营的形式。不论采取哪种形式，都应当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公共提留和劳动积累三项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和按劳分配或者按股分红制度。参加联合经营的单位、集体和个人，其隶属关系不变，并保有自己原来的生产资料所有权，承担原来对国家和社会应负的经济责任。

个人经营的，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及其《补充规定》请帮手、带徒弟。

四、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生产，应当以县为单位或者按照省的经济区域，统筹规划，做好以下工作：

(一) 调查研究副产品的资源状况、市场需要和生产能力，确定就地加工的方向和布局，充分发挥当地的优势。要正确处理国家与集体、集中与分散、城镇与农村的关系，积极引导和组织好各种形式的联营。要防止一哄而起，重复建厂，盲目发展。

(二) 做好农副产品加工生产同其他工业、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能源、劳力、运力的平衡工作和加工产品的产销衔接工作，安排好鲜销和加工、内贸和外贸的比例关系。

(三) 农村现有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应当结合人民公社政企分开的体制改革进行整顿，努力办好，但不得以整顿之名，随意改变所有制性质及其隶属关系。

(四) 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的同时，增加企业集体提留和农民个人收入。

五、国营商业、外贸、轻工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在办好自己商品基地和加工企业的同时，应当利用自己在网点、资金、设施等方面的有利条件，积极为当地的农副产品加工做好提供市场信息、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服务等工作；应当对社队企业、专业户（重点户）进行扶持，并运用合同形式，把分散的农副产品就地加工活动同国家计划衔接起来，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凡是属于国家统一分配的农副产品加工所需要的辅料，当地商业、物资等部门应当积极组织供应。

六、集体和个人从事农副产品加工所需要的资金，应当以自筹为主；不足的，可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七、机械制造部门应当为农副产品加工提供小型、多用、优质、节能、价廉、容易操作、便于维修的机器设备。要根据地区和加工品的不同需要，因地制宜，安排生产任务。供应的机器设备和零配件要实行“三包”，对用户负责。

八、有关科技部门应当制订为提高本地区农副产品加工质量的技术改进规划，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研究，积极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工作。有关科技部门也可采取科技与生产相结合的承包合同形式，组织技术人员或者利用技术设备为农副产品加工生产服务。

要加强地区之间农副产品加工技术的交流。先进地区要做好技术转让工作，以帮助后进地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九、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统筹兼顾，积极安排，做好农副产品运输工作。

十、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都应当积极扶持农副产品就地加工生产的发展。计划部门要加强计划指导，提供有关信息，指明发展方向。对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要在贷款、价格、税收和物资供应等方面，提供优惠的条件，尽快改变这些地区农副产品加工的面貌。

十一、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必须加强经营管理。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经济核算、民主管理和生产责任制,树立质量第一、按质论价和薄利多销的经营思想,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工食品、副食品的企业,一定要加强对产品的质量检验和卫生检验工作,合格的才能上市,不合格的不准上市。

十二、与农副产品加工生产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签订购销、承包、代加工、信贷、运输、租赁等合同,并须严格履行。对于不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经济责任。

十三、农副产品加工者的正当生产活动和合法收入,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损害他们的合法权益。

十四、农副产品加工者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依法缴纳税费。任何农副产品加工活动,都不得破坏国家的收购计划,不得弄虚作假、降低质量、坑骗国家和顾客,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偷税漏税。从事食品、副食品加工的,还不得违反食品卫生法规的规定。违者,由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十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4〕26号

发展农村个体工商业,对于促进农村商品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多方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有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个体工商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扶持其健康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农村个体工商业是指农村居民从事的适合个体经营的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以及国家允许个体经营的其他行业。

二、农村居民经营个体工商业,须持所在生产大队或村民委员会的证明,向所在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开业登记，经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常年经营的，发给营业执照；临时或季节性经营的，发给临时营业执照。

申请开业登记，经营饮食业、食品业的，还须取得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经营技术性较强行业的，还须取得有关部门的技术考核合格证明；经营旅店业、刻字业的，还须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查同意。

农村个体工商业户歇业、转业、合并、变更登记项目等，应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国家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经营社会急需的行业。对于经营手工业、修理业、服务业、饮食业等社会急需行业而确有困难的，国家可以在贷款、价格、税收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并在技术上给予必要的帮助。

四、发展农村个体工商业，要有利于小集镇的建设。允许农村个体工商业户自理口粮到集镇摆摊设点，有条件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也可以开店经营，但不得乱占耕地。

五、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应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农村个体商业，应以经营零售商业为主，也允许从事城乡贩运和批量销售。对经营零售商业的，在边远、偏僻、交通不便的地区，可以适当放宽其经营范围，对从事城乡贩运和批量销售的，限于三类农副产品和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外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以及工业品中的三类小商品。

农村个体工业和手工业，可以使用机动工具加工、生产。

农村个体修理业，既可以从事人民生活方面的修理业务，也可以从事生产、科研方面的修理业务。

农村个体运输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机动车船从事客货运输。

六、农村个体工商业户的经营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如自产自销、来料加工、经销代销、游村串乡、流动服务等。

七、农村个体工商业户一般是一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必要时，经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请一、两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两三个、最

多不超过五个学徒。请帮手、带学徒，应当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期限和报酬等。

八、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出县、出省经营，须持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经营饮食业、食品业的还须持卫生许可证，向所到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方可营业。

九、家居农村的退休职工，除病退者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批准其经营个体工商业，退休待遇不变：（1）能够带学徒传授技艺或经营经验的；（2）有传统技艺，能够恢复发展名特产品的。

十、农村个体工商业户所需的货源和原材料，除平价粮、油外，参照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农村个体工商业户也可凭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到外地自行采购。

十一、农村个体工商业户生产、经营的商品的价格和服务业、修理业的收费标准，按照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国务院发布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农村个体工商业户经批准可以起字号、刻图章，可以按照银行或信用社的规定开立帐户、申请贷款。

十三、农村个体工商业者可以加入本县、市的个体劳动者协会。

十四、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应按国家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税款和费用。向农村个体工商业户收取费用，必须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归口管理。对擅自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严加制止，个体工商业户也有权拒付或向主管机关提出控告。

十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个体工商业户的领导，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他们的行政管理。计划、农业、商业、供销、粮食、物资、交通、税务、物价、银行、公安、卫生、城建、环保等部门要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指导、监督、扶持农村个体工商业健康发展。

十六、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应遵守国家政策法令，不准破坏国家收购计划，不准破坏国家矿产资源，不准偷税漏税，不准欺行霸市，不准哄抬物价，不准缺斤少两，不准掺杂使假，不准出售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准买卖票证或用票证换商品，不准伪造、出

租、涂改、转让营业执照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违者，由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农村个体工商业户领取的营业执照，是国家授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合法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

十八、国家保护农村个体工商业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侵犯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合法权利和利益的行为，个体工商业户有权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控告，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有关农村个体工商业户登记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二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二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 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 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4〕27号

为了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活跃城乡经济，特对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小型机动船（以下简称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允许农民个人或联户用购置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各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油料供应的可能，统筹安排，有计划地发展。

二、农民个人或联户用购置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从事营业性运输，须持生产大队或村民委员会的证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常年经营的，发给营业执照；临时经营的，发

给临时营业执照。

农民个人或联户用购置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为农业生产及农民生活服务，运送向国家交售或到市场出售的农副产品，持乡政府证明即可运送。

三、农民个人或联户的机动车船和常年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拖拉机，须经县、市以上交通监理、航政部门检验合格，并办理报户（过户）、登记、发证手续；其驾驶、轮机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考试、考核，取得合格证照。

农民个人或联户的农用拖拉机，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部门负责检验，并办理报户（过户）、发证手续；其驾驶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考试、考核，取得合格证照。农用拖拉机上公路行驶，其证照还须按规定加盖当地公安或交通部门公章，并由公安、交通部门对其行使交通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权。

凡达到报废标准或超过油耗标准限额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均不得买卖和继续使用。

四、农民个人或联户经营运输业，可以从事货运，也可以从事客运。

从事货运的，主要承担当地农副产品和农村生产、建设及生活物资的运输。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交通部门有权进行适当限制。出县、出省进行长途贩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从事客运的大中型客车和小型机动船的客运线路，须经县、市以上交通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使用拖拉机从事客运。

五、农民个人或联户经营运输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必须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船舶保险（包括碰撞责任保险）；从事货运的，还要积极办理承运货物运输保险；从事客运的，还必须办理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六、经营运输业的农民个人或联户，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税款和费用。必须按照交通部门核定的里程和运价收取运费。承运大宗或贵重货物，应当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发生违约或争议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农民个人或联户合法经营运输业，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

得向他们乱收费用、随意罚款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平调或摊派其资财。

八、各地农机、交通部门要帮助农村培训驾驶、轮机和维修人员；有关修理部门和经营车船、农机配件的单位，要扩大网点，积极为农民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并合理收取费用。

九、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经济制裁、吊销营业执照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 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4〕28号

一九五九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米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以来，全国推广米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和废除旧杂制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贯彻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适应我国国民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及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扩大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在采用先进的国际单位制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我国的计量单位。经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国家计量局《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现发布命令如下：

一、我国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附后）。

二、我国目前在人民生活中采用的市制计量单位，可以延续使用到一九九〇年，一九九〇年底以前要完成向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农田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改革，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改革方案，另行公布。

三、计量单位的改革是一项涉及到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事，各地区、各部门务必充分重视，制定积极稳妥的实施计划，保证顺利完成。

四、本命令责成国家计量局负责贯彻执行。

本命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命令有抵触的，以本命令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以下简称法定单位）包括：

- (1)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见表1）；
- (2)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见表2）；
- (3)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见表3）；
- (4) 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见表4）；
- (5) 由以上单位构成的组合形式的单位；
- (6) 由词头和以上单位所构成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词头见表5）。

法定单位的定义、使用方法等，由国家计量局另行规定。

表1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长度	米	m
质量	千克(公斤)	kg
时间	秒	s
电流	安[培]	A
热力学温度	开[尔文]	K
物质的量	摩[尔]	mol
发光强度	坎[德拉]	cd

表 2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平面角	弧度	rad
立体角	球面度	sr

表 3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其它表示式例
频率	赫〔兹〕	Hz	s^{-1}
力; 重力	牛〔顿〕	N	$kg \cdot m/s^2$
压力, 压强; 应力	帕〔斯卡〕	Pa	N/m^2
能量; 功; 热	焦〔耳〕	J	$N \cdot m$
功率; 辐射通量	瓦〔特〕	W	J/s
电荷量	库〔仑〕	C	$A \cdot s$
电位; 电压; 电动势	伏〔特〕	V	W/A
电容	法〔拉〕	F	C/V
电阻	欧〔姆〕	Ω	V/A
电导	西〔门子〕	S	A/V
磁通量	韦〔伯〕	Wb	$V \cdot s$
磁通量密度, 磁感应强度	特〔斯拉〕	T	Wb/m^2
电感	亨〔利〕	H	Wb/A
摄氏温度	摄氏度	$^{\circ}C$	
光通量	流〔明〕	lm	$cd \cdot sr$
光照度	勒〔克斯〕	lx	lm/m^2
放射性活度	贝可〔勒尔〕	Bq	s^{-1}
吸收剂量	戈〔瑞〕	Gy	J/kg
剂量当量	希〔沃特〕	Sv	J/kg

表 4

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换算关系和说明
时 间	分	min	1min = 60s
	[小]时	h	1h = 60min = 3600s
	天(日)	d	1d = 24h = 86400s
平 面 角	[角]秒	($''$)	1 $''$ = ($\pi/648000$)rad (π 为圆周率)
	[角]分	($'$)	1 $'$ = 60 $''$ = ($\pi/10800$)rad
	度	($^{\circ}$)	1 $^{\circ}$ = 60 $'$ = ($\pi/180$)rad
旋转速度	转每分	r/min	1r/min = (1/60)s $^{-1}$
长 度	海 里	n mile	1n mile = 1852m (只用于航程)
速 度	节	kn	1kn = 1n mile/h = (1852/3600)m/s (只用于航行)
质 量	吨	t	1t = 10 3 kg
	原子质量单位	u	1u \approx 1.6605655 \times 10 $^{-27}$ kg
体 积	升	L, (l)	1L = 1dm 3 = 10 $^{-3}$ m 3
能	电子伏	eV	1eV \approx 1.6021892 \times 10 $^{-19}$ J
级 差	分 贝	dB	
线 密 度	特[克斯]	tex	1tex = 1g/km

表 5

用于构成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的词头

所表示的因数	词头名称	词头符号
10^{18}	艾〔可萨〕	E
10^{15}	拍〔它〕	P
10^{12}	太〔拉〕	T
10^9	吉〔伽〕	G
10^6	兆	M
10^3	千	k
10^2	百	h
10^1	十	da
10^{-1}	分	d
10^{-2}	厘	c
10^{-3}	毫	m
10^{-6}	微	μ
10^{-9}	纳〔诺〕	n
10^{-12}	皮〔可〕	p
10^{-15}	飞〔母托〕	f
10^{-18}	阿〔托〕	a

注：1、周、月、年（年的符号为a），为一般常用时间单位。

2、〔 〕内的字，是在不致混淆的情况下，可以省略的字。

3、（ ）内的字为前者的同义语。

4、角度单位度分秒的符号不处于数字后时，用括弧。

5、升的符号中，小写字母l为备用符号。

6、r为“转”的符号。

7、人民生活和贸易中，质量习惯称为重量。

8、公里为千米的俗称，符号为km。

9、 10^4 称为万， 10^8 称为亿， 10^{12} 称为万亿，这类数词的使用不受词头名称的影响，但不应与词头混淆。

国家计量局关于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

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是以国际单位制的单位为基础，根据我国的情况，适当增加了一些其他单位构成的。

国际单位制是在米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被称为米制的现代化形式。由于它比较先进、实用、简单、科学，并适用于文化教育、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因此，自一九六〇年第十一届国际计量大会通过以来，已被世界各国以及国际性组织广泛采用。我国在一九七七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中，已明确规定要逐步采用。

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关于我国经济建设的目标和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第六个五年计划要点，为推进技术进步，发展国民经济，结合当前使用计量单位的实际情况，吸收世界各国采用国际单位制的经验，在充分准备和广泛宣传的基础上，积极慎重，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计量单位制，全面地过渡到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是非常必要的。为此，特提出如下规划意见：

（一）目标

全国于八十年代末，基本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分两个阶段进行：

从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七年年底四年期间，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特别是工业交通、文化教育、宣传出版、科学技术和政府部门，应大体完成其过渡，一般只准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

一九九〇年年底以前，全国各行业应全面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除个别特殊领域外，不允许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二）要求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对各部门、各地区提出以下要求：

1、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各企业、事业单位的公文、统计报表，从一九八六年起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教育部门“七·五”期间要在所有新编教材中普遍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对非法定计量单位予以介绍。

3、报纸、刊物、图书、广播、电视，从一九八六年起均要按规定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国际新闻使用非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者，应以法定单位注明发表。

所有再版出版物重新排版时，都要按法定计量单位进行统一修订。古籍、文学书籍不在此列。

4、科学研究与工程技术部门，应率先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从一九八六年起，凡新制订、修订的各级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计量检定规程，新撰写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以及技术情报资料等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允许在法定计量单位之后，将旧单位写在括弧内。

5、仪器仪表和检测设备的改制

①、新设计制造的仪器设备及其图纸、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产品铭牌，从一九八六年起，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②、仪器仪表老产品，允许有一个生产过渡时间，但需尽早改为法定计量单位。自一九八七年起不得再生产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仪器仪表。

③、使用中的仪器设备，能通过检修，加以调整或改装的，尽量调整、改装，使其符合法定计量单位的要求；不能调整改装的，在设备更新时解决。在更新之前，使用该设备进行检测所得的结果，应换算为法定计量单位提供使用。

6、作为计量基准器和计量标准器的仪器设备，是量值传递的依据，在一九八五年年底以前，应全部满足新、旧两种计量单位检定的要求；所需经费要纳入地区和技术改造计划，并认真落实。

7、市场贸易也必须逐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允许市制单位使用到一九九〇年年底。

出口商品所用计量单位，可根据合同使用，不受本规定限制。合同中无计量单位规定者，按法定计量单位使用。

8、农田土地面积单位“亩”的改革，关系到我国土地资源的利用、农业计划的制订、单位面积产量的计算、农作物的征购和科学种田等诸方面，是涉及到几亿农民的大

事，应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适当时候，进行统一改革。

9、英制单位必须限制使用。

10、个别科学技术领域中，如有特殊需要，可使用某些非法定计量单位，但必须与有关国际组织规定的名称、符号相一致。

11、自一九八六年起新印制的各种票证改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措施

1、在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计量机构中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的改制工作。

2、各地区、各部门要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实施计划。国家计量局负责督促检查并给予技术上的协助。

3、广泛举办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专业学习班和普及讲座；编辑出版技术资料、教学挂图、换算手册和有关刊物；会同报刊、广播、电视部门，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有关法定计量单位方面的知识。

4、组织制订计量仪器设备改制的技术方案。

5、一般不准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仪器设备。如有特殊需要，须经省、市、自治区以上的政府计量部门批准。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乘坐规则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四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发布

（84）城公字第10号

为了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管理，维护乘坐车、船秩序，保障乘客安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凡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地铁列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索道缆车以及城市水上客运船只等的乘客，都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维护乘坐车、船的秩序：

(一) 乘坐车、船，应在站台（或者靠近站牌的人行道上）、码头上排队，依次候乘；

(二) 上下车、船，须待车、船停稳后先下客后上客，依次登乘，不得拥挤，不得翻越栅栏、抢上、爬窗、拦车、扒车，或者在船只已离岸时跳船；

(三) 赤膊者、醉汉、无人护送的精神病患者，不得乘坐车、船；

(四) 谦让老、幼、病、残者以及孕妇优先上车、船，主动给他们让座位；

(五) 乘坐车、船时，不得将头部和手臂伸出车、船外，不得躺卧、占据和踩踏座席，不得打闹、斗殴；

(六) 在车、船运行中，不得进入驾驶部位和其他有碍安全的部位，不得与驾驶员谈笑或者催促驾驶员赶路；

(七) 在车、船内，不得吸烟、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

(八) 乘坐车、船时，应当遵守公共道德，注意礼貌；

(九) 车、船在运行途中，因故障不能继续运行时，乘客应在乘运人员的安排下，换乘其他车、船，不得自行开启车、船门，强行上下；

(十) 车、船到达终点站后，乘客应当离开车、船，不得随车、船返乘或者在终点下车站、码头上车、船。

第三条 乘客应爱护公共通车、船，不得损坏和随意搬动车、船以及站台、码头上的设备和设施。

第四条 乘客应当按照规定购买车、船票，并接受乘运人员的查验：

(一) 乘客登乘车、船后，应主动购票或者出示月票，身高超过一米十公分的儿童应购票；

(二) 每一乘客可以携带一名身高不超过一米十公分的儿童，免费乘坐车、船，超过一名的应购票；

(三) 儿童集体乘坐车、船，应当按实际人数购票；

(四) 越段超乘的，按超乘段数补票；

(五) 无票乘坐的，按该车、船次全程票价补票；

(六) 使用废票乘坐的，按该车、船次全程票价的一倍补票；

(七) 使用过期月票的,自票面月份的次月一日起补票,冒用、涂改和私换月票上像片的,自当月一日起补票,补票办法均按所乘线路全程票价每日往返一次计价,补至发现日止,月票收回;

(八) 拒绝乘运人员验票的,按无票乘坐的补票;

(九) 车、船票限当次乘坐有效,但由乘运人员安排换乘的,所持车、船票继续有效;

(十) 车、船票出售后,不予退票。

第五条 每一乘客可以免费携带重量不超过二十公斤的行李包,超过重量的应购同程票一张。

第六条 乘坐车、船,禁止携带危险物品和有碍乘客安全和健康的物品。

乘客携带易碎物品,应当妥善包扎和管理,不得有损其他乘客;物品损坏,由携带者自行负责。

第七条 乘客在车、船内拣拾到其他乘客的物品,应交乘运人员或车站、码头调度人员处理。

乘客在车、船内失落物品,可以向车站、码头查询或认领。

第八条 凡违反本规则,造成城市公共交通设备、设施损坏和其他乘客、乘运人员财物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如果发生赔偿损失责任纠纷,由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处理。

第九条 凡违反本规则,扰乱公共交通秩序、危害运行安全,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刊启事

为了加快《国务院公报》的印刷出版,本刊自一九八四年第四号起,将封面上的国徽由红色改为黑色;第四号和第五号并将先于第三号出版。特此通告,请读者鉴察。

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 100017)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 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11

全年定价 4.00 元